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1128 破申 3 号

申请人：王丽芳，女，1986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 362330198605120780，江西省鄱阳县人，住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饶埠镇坝头村 4 号。

被申请人：江西猫咪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MACNDK7L18，住所地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春风花园 3 栋 1 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傅利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7 月 2 日，申请人王丽芳以被申请人江西猫咪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咪装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猫咪装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告通知了猫咪装饰公司，猫咪装饰公司在异议期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王丽芳与猫咪装饰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王丽芳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4）赣 1128 民初 884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向本院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标的 4,139 元，本院依法立案执行。猫咪装饰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春风花园 3 栋 1 楼 3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MACNDK7L18，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鄱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猫咪装饰公司经本院“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及传统方式调查银行账户、车辆、不动产等信息，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猫咪装饰公司在本院执行过程中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丽芳对被申请人江西猫咪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庆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青华